

高要区小湘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要区小湘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湘兴路 88 号 联系方式：曾先生、18126592453
3	中介服务类型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机构。 3、具有工程咨询（水利水电）乙级或以上资信资质，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专业：水利水电） 4、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建设工程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以及《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等相关技术规范，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涉西江部分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拟定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结合建设工程概况、水利规划、所在河段的基本情况、现有水利工程以及其他设施情况，与主体设计方沟通，为主体设计确定最终平面布置及结构方案提供建议。

（2）洪水影响评价

1）分析新建工程所在河段的历史演变过程与特点，分析该段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定性分析河道的演变趋势。

2）分析工程的建设对河道行洪、防汛抢险、堤防稳定等方面的影响。

3）对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影响、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程影响、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的影响、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进行防洪综合评价。

4）根据防洪综合评价结果，从对水利规划的实

		<p>施影响、对河道防洪安全、行洪能力的影响、对现有堤防、护岸工程安全影响、对防汛抢险、工程管理的影响、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对其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大影响等方面,提出减小工程建设影响的防治补救措施。</p> <p>(3) 堤防安全评估</p> <p>1) 根据堤防工程规模、依据规划、工程保护区范围、典型断面图等,确定涉及堤防的防洪标准与水面线成果。</p> <p>2) 复核堤顶高度、宽度是否满足运行管理和抗风浪等规范要求。</p> <p>3) 根据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如密度、含水率、抗剪强度等),选取典型断面,采用极限平衡法、有限元法等进行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评价,判断安全系数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做出综合评价。</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履行地点: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p> <p>2、履行方式: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保质保量完成高要区小湘镇江滨公园建设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提交完整评价成果,协助完成上报审批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报价方式：固定总价。</p> <p>(①本采购项目服务费最高价为¥700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最低价为¥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费用为包干价，包含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②采购人将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名供应商中，自主择优选定一家作为中标单位，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得异议。)</p> <p>3.选取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向我单位报送报价服务方案，含具体价格、资质情况、有关业绩等，由我单位综合报价服务方案各指标择优选取。</p>
8	服务时间	<p>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任务书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审查。</p> <p>2、如因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审批延迟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p>
9	验收	<p>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及肇庆市有关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p> <p>2、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如本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或审查要求，供应商应在</p>

		10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因采购人原因或政策变更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双方协商解决，可免除供应商相应责任。
10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服务费付款方式如下，具体按合同约定为准： (1)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向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 (2) 服务机构向业主单位提交成果报告，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向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 (3) 服务机构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成果修改完善，完成上报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向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
11	违约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

		<p>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04月21日